

燕垒生
全本作品

血与火的战争史诗，媲美《蜀山剑侠传》的开山立派之作

燕垒生◎著

天行健

第壹部
如火奔掠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天行健

如奔掠火
壹

燕垒生◎著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行健. 1 / 燕垒生著. —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385-3761-1

I. 天… II. 燕…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2561 号

天行健. 1

燕垒生

策 划: 张进步

作 者: 燕垒生

责任编辑: 王天明 熊晓君

特约编辑: 张进步

装帧设计: 李笑冰

封面绘图: 张晓雨 易南

出版发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130021)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2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5-3761-1

定 价: 28.8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娑婆世界	1
第二章	譬如火宅	16
第三章	修罗场	31
第四章	地狱变相	46
第五章	疾风烈火	60
第六章	进退两难	76
第七章	插翅而飞	92
第八章	智者胜	108
第九章	突如其来	123
第十章	大军压境	139

目 录

第十一章	敌友之间	156
第十二章	变生肘腋	173
第十三章	唯心不易	189
第十四章	将计就计	207
第十五章	一切苦厄	224
第十六章	饿鬼道	240
第十七章	虎尾啐变	256
第十八章	无常火	271
尾声		284

第一章 娑婆世界

沉重的城门被战斧劈开的时候，城里城外都发出了呼叫。不过，一个是欢呼，而另一个却是充满了绝望。

叛军的最后一座城池被我们攻陷了，共和军从今天开始，成为了一个历史名词。

我从门上拔下巨斧，碎木片迸到我脸上，可是，我没有一点以往打了胜仗之后的喜悦，心底，只是说不出的空虚。

石块和瓦片一下稀了下来。守城的也明白大势已去吧，不再坚持了。也难怪，围城已持续了三个月，城中的食物也多半已尽，他们不会有太多力气去扔石头了。

我冲进城门，身上，铁甲发出哗啦啦的响声。

两个守城的兵丁提着长枪冲上来拦住我。尽管他们气势还很盛，但围城三月，高鹫城中已析骨而炊、易子而食，在饥饿下，他们的枪术也破绽百出。我挥起巨斧，以雷霆万钧之势，一挥而过。随着砍过铁甲的声音，那两个兵丁登时身首异处。

此时，大队人马已经推开了城门，冲了进来。城头上，剩下的一些士兵发出绝望的哭叫声。尽管在守城时，他们一个个视死如归，但死马上就要降临时，还是都惊慌失措了。

我又砍死了两个还敢冲上来的敌兵，这时，我的护兵把战马牵了过来。我跳上马背，扔掉了斧头，操起铁枪。在大队人马中，一个传令兵追上来，一路叫道：“武侯有令，屠城。”

即使战火把我的心炼成了铁一样，我还是心头一颤：高骛城，当初号称帝国十二名城之一，难道今天就到末日了？

我的部下却没有我这种想法，齐声发出了欢呼。在他们看来，屠城是破城后最好的奖赏，那意味着财富、女人，以及发泄胸中郁闷的杀戮。

自从我跟随武侯南征以来，一路已经屠灭了八座城了。这八座城都是死不投降，以武侯的暴戾，自然难逃被屠的厄运。尽管我不想杀太多的人，一路上，死在我这个前锋营百夫长手里的共和军士兵，也不下于二十人。每杀一个人，我就觉得手上的血腥气重了一分。尤其有不少对手是当初帝国军校的同学，他们也一个个死在我手下，我更觉得内心的空虚。

战争，也许永远都是你死我活的。

我的护兵祈烈带着马到我跟前，道：“将军，快走吧。”

我在面罩下看了看他。他只有十九岁，也许，还不知道生命有多么可贵。我没说什么，屠城是破城后的一大乐事，我不想扫他们的兴。

“你带队去吧，我有点累，不想去了。”

“楚将军，当初你不是带我们去过？”

我扭过头，冷冷地看了他一眼，道：“我不去。”

他吓了一跳，道：“那，我去了。”他带过马，挥挥枪，道：“弟兄们，跟我走。”

我带的一百个人，经过几次大战，还剩了八十多人。这八十多人一直都是在帝国军的前锋中，也许，杀人对他们来说已是一件乐事。他们欢呼着，簇拥着祈烈冲去。我看着潮水般的帝国军拥入大街小巷，高骛城中，四处火起，一片妇孺的哭声。我只觉眼前有些湿润。

这就是战争么？在军校中，我的授业老师曾教过我们，不战而屈人之兵，才是兵家至高之道。然而，我在行伍中这几年，经历了十几次战阵了，每一次，都是在血和火中冲上城头，踩着的，总是死人的残肢断臂。

我带转马，准备回到营房。在城头上，一些举着手的共和军俘虏东倒西歪地走下城墙，一队帝国军嬉笑着像赶一群绵羊一样赶着他们下来。有个俘虏也许腿部有伤，脚一崴，人倒在阶上，一个帝国军骂了声，挥起刀来，一刀砍在那俘虏背上。那俘虏的血也像干涸了似的，身体几乎裂成两半，血却流不出多少。

不杀降虏。当初第一代大帝得国之时，立下的军令中第三条就是这，然而，两百年过去，没人还记得这一条了。

那个俘虏还没死，举起手来，惨呼了一声。这似乎勾动了那动刀士兵的凶性，他挥起刀来，又是一刀砍下。

我低下头，不愿再看这样的屠杀。

才走了两步，耳边忽然有人喝道：“大胆！”

我吃了一惊，抬眼一看，我面前，是三个骑马的人。一个侍从模样的人用长枪指着，道：“竟敢如此无礼！”

我勒住马。正中那人，是武侯！我冲撞了武侯！

我跳下马来，单腿跪在地上，道：“武侯大人，前锋营百夫长楚休红万死。”

武侯没有戴面罩，在他的脸上，却没有丝毫怒意，道：“你就是第一个冲入城中的楚休红？为什么不和人一起去屠城？”

“禀大人，末将刚才冲锋，现在只觉疲倦，想休息一下。”

武侯笑道：“你是觉得我下这屠城的命令太过残忍吧？”

我怔了怔。武侯一向以悍勇出名，没想到他居然一言道破了我的想法。我道：“末将不敢。”

武侯正色道：“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我下令屠城，并非好杀，不过为以后有心作乱人做个榜样。”

我壮着胆，道：“大人，城中平民并非军人，大帝得国之时，就明令不得杀降，故当时得民心。”

“你觉得我做得不得民心？”

武侯的脸色沉了下来，我心头一动，只觉背上寒意阵阵，却不敢多说什么，只是道：“末将怎敢妄加置喙，不过一点管见，不过末将以为，大人所令，必定含有深意，是末将有妇人之仁了。”

武侯笑道：“妇人之仁。呵呵，为将之道，当初军圣那庭天的《行军七要》中，第一条中便讲到了不可有妇人之仁。你冲锋之时勇冠三军，如今却婆婆妈妈的。”

他从腰间解下佩刀，道：“此刀名曰‘百辟’，现赐予你，日后，用此刀斩断你的妇人之仁。”

那把佩刀在空中划了条弧线，我双手接住，只觉手中一沉。正待跪下，武侯拍马已冲了过去，他的两个侍卫也追了上去。

得到武侯的赏赐,也许是件好事,可是,我内心却更觉空虚。

回到营房,辎重官正在清点,准备开进城去。照例,屠城后休整几日,便又要出发了。只是,现在这最后一战后,剩下的事不过是清扫共和军的余党。这一次武侯南征,也出乎意料地顺利,二月出师,一路势如破竹,不过十个月便转战两千里,十万大军几乎是全师而还,就算武侯,也是从未有过的战绩。

共和军起于三年前。当初,镇守南疆的苍月公突然叛变,打出的旗号是共和军。当时,苍月公是帝国三大公之一,帝国的封爵,王爵只封宗室,三公世袭,二等爵是文武二侯,下面就是十三伯。苍月公作为一镇诸侯,以前的列代大公都是被倚作长城,谁也没料到他会叛变,使得帝国措手不及。苍月公起事之初,极为顺利,两个月便扫平了大江以南,与帝国形成划江而治之势。

这一代帝君,帝号太阳王。尽管太阳王自诩为“如太阳一般明亮”,但作为一个君主,可能永不会被后人称为明君,不过必然会以性能力高强而留名青史。他的后宫有一千余嫔妃,子女据说每次在吃饭时要摆出几十张大桌子了。当然,这些肯定是民间之人胡说,以一国之君,那些皇子公主不会像平民百姓一样团团围坐着吃饭的。民间传说,太阳王的前生一定是一匹种马。他的精力,也许也被女人吸干了,苍月公初起时,他居然颀颀地认为那是谣传。如果不是文侯力排众议,以一支偏师烧尽苍月公屯积在大江南岸的船只,只怕帝国的历史早已结束了。

也许,尽管每一次战争我都冲锋在前,其实在我心里,依然站在共和军那一边的吧?这让我有点恐惧,仿佛内心的不忠也会在脸上表露出来。

胡乱想着,把甲冑收在箱中。本来这些事都该祈烈做,不过我实在不喜欢一个大男人摆弄我的衣服,即使是铁甲也一样,因此,总是我自己收拾的。军中不知道的人,还说我很平民化。说来可笑,一个百夫长,不过是军中的下级军官,可是就被人看做是贵族了。

这时,我的营帐帘子被撩了起来,是辎重官。他一见我,道:“啊,楚将军在啊,武侯有令,拔营进城。”

这些事其实也跟我没关系,拔营的事,都是辎重营的人做的事,可是,我却道:“我也来吧。”

好像做些杂七杂八的事,可以忘掉我内心的空虚一样。

辎重营的任务就是收拾、赶车。武侯治军如铁,每次跟武侯出战,每二十个营帐放一辆大车。战场上人也朝不保夕,因此东西都很少,像我有铁甲,一般士兵的

皮甲平常都不脱的。

武侯的四将合围战术攻下了高骛城，却也损失了近千人。我一边收拾，一边听着别人的唠唠叨叨，不知不觉，东西都收好了。

辎重营的人是最不合算的，每一次屠城，他们都没份，而战后，也只有一份平均的财物，所以不少年轻力壮的后勤兵老是向我磨着，要去前锋营。他们并不知道，也许知道了也不想多想想，前锋营的阵亡率是最高的。武侯出战以前，前锋营两千，二十个百夫长死了七个，而全军阵亡的士兵，十之三四在前锋营。也许，武侯因此才把第一道屠城令下给前锋营吧。

我看着长长的辎重车队开进城门。那道厚厚的城门还倒在地上，上面还留着我的巨斧留下的痕迹，混杂着死人的碎肉、血迹和火烧的焦痕。

不论如何，战争结束了，共和军已经成为历史名词。

这时，一个后勤兵叫道：“楚将军，那是什么？”

他指着的，是远处屋脊上一个人影。那个人影在几十步外，看样子是站在屋顶上的。

高骛城的房子，多半是很古旧的砖瓦房，一个人很难站在那上面。也许，是共和军的余党吧，在全城这样的混乱中，他未必能逃进城。

辎重官在一边听到了他的叫声，也看了看，喝道：“闭嘴，不关你事，快赶车。”那个后勤兵吐了吐舌头，不再说话。

刚把辎重车拉进高骛城的国民会堂里，突然，在不远处发出了一声巨响，夹杂着人的哭喊。我吃了一惊，看了看边上的人。那些小伙子刚才还在说着气可吞牛的豪言壮语，现在却都目瞪口呆了。

我知道，一定出事了。

共和军最盛时号称拥军百万，但大多数人都是刚入伍的，虽然那些共和军在战场上前仆后继，在战场上战斗力却远不能与苍月大公嫡系的两万黑甲军相比，可那种几乎是自杀式的冲锋，即使我看了有时也要心惊。也许，在城中的某个角落，共和军的残军躲藏的地方被发现了，又在巷战吧。

我跳下马，循着声音冲去。那声音并不太远，只是一条条小巷子拐来拐去，很是难找。那声音越来越响，夹杂着人的哭喊。

这不是在屠城的声音。

我冲过一个拐角，在一座大院前，已经挤了不少人，那些叫声是从里面传出来的。我看见祈烈也挤在人群中，挤过去道：“小烈，什么事？”

祈烈一见是我，道：“将军，有十几个共和军躲在里面，挖了个陷坑，抓了我们几个弟兄。”

这时，里面有人叫道：“你们快让开，不然，我要杀人了！”

人散开了些，我看见，这幢院子有两三丈见方，现在当中有一个大坑，坑里，有五六个盔斜做甲散的帝国军，有十几个人手持长刀，指着那些坑中的人，一个领头模样的人正做势要砍。

身后的人越挤越多，那几个共和军也许也知道逃是肯定逃不了的，那领头的声嘶力竭地喊着，却只是让围着他们的帝国军把圈子围得大一些而已。可是，他们手中的长刀只消一动，就可以把坑中的俘虏刺死，所以帝国军一时也不敢动手。

这时，身后有人大喝道：“武侯在此，速速散开！”

那是武侯那两个侍卫之一。武侯来了？人们一下让出一条道来。我随着人退到一边，只见武侯带马在不远处。

武侯看了看四周，面色沉了下来，道：“动手，你们手中没有刀么？”

一个人挤上前，道：“禀报武侯，他们抓了我们几个弟兄。”

武侯看了看他，道：“生死由命，放箭！”

他的命令在军中就是一切。原本围在四周的人登时聚拢来，有些在门里，有些登上了墙头。只听得刚才那个大嗓门的共和军首领惊叫道：“你们……”

他话还没说完，就是一阵惨叫。

等院子里静下来，武侯看了看已经堆得有如修罗场的院中，道：“被抓的弟兄有事么？”

有人抬着几具血淋淋的尸体来了，道：“禀武侯，被捕五人，其中四人已被刺死，一个还有一口气。”

“抬医营医治，死者列阵亡。”

武侯说完，拍马就走了，但一阵黑色的旋风，他的两个侍卫追了上去。

我在人群中，武侯并没有注意我。我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拐角处，心里，却冷得像要结冰。

院子里，死人横七竖八地躺着，每具尸体上都插了十七八支长箭。那几个共和军如果是战死在战场上，也未必会中那么多箭。

第一次，我感到做武侯并不是我的梦想。

屠城还要继续几天。这几天里，帝国军在高鹫城中可以为所欲为。

为所欲为。这四个字能有多少含义,几乎不能说的。到处都是火,血在地上流成了河,散落着的小件木制品都在血上漂起来了。

一个人,为什么对破坏的兴趣远远大于建设?

天黑了下来,可是,杀人的欲望并没有减退。城上,笼罩着一层黑云,远远望去,好像隐隐有一条黑龙盘在城头。

我躺在一间小屋里。这间屋子原来的主人一定是个士人,因为房里我竟然发现了两本远古时留传下来的书。这些书是由一种非常坚韧的薄质材料制成的。据祖先留下的传说,在远古,我们的祖先是一群半人半神之类的人物,可以借助工具在天空飞,在地上跑得比最快的马还要快。后来遭到天谴,几乎所有人都死于一场大灾难中,剩下的人再也不记得祖先那些神术。后来又经过两千年繁衍生息,才形成现在的世界。

这个传说已被发现的那些书证实。帝国的大技师们尽管解读出了书上写着的奥秘,却发现不了那些书本身的奥秘。也许,这个秘密还要再过许多年才能被人发现。

我抚摸着书。这两本书也许有两千多年历史了吧,现在摸上去还是光滑得很。只是,书里讲得却很无聊,不过是讲一个人经历过的一些事。我看了没多少,就发现了太多无法理解的词语。

我们已经忘却了多少有价值的事。我合上书时,不由得想着。

这时,门口一阵喧哗。我不由皱皱眉。我实在不喜欢住在一个周围都是尸体的地方,因此,我住的小屋子周围几乎都被拆成了白地。有谁会来这里?

有人拼命地敲门。

我抓着武侯给我的百辟刀,走到门前。辎重官知道我住在这儿,可他已经忙得焦头烂额,未必会来。

我大声道:“什么人?”

门外,是祈烈的声音:“将军,是我。”

我拉开门,祈烈兴高采烈道:“将军,我们给你带了点东西来。”

我不为人觉察地皱皱眉。我实在不喜欢那些带有血腥的战利品。有一次在屠城时,我看见一个帝国军拼命在捋一个少女腕上的金镯,因为不太容易退下来,居然一刀砍断了那个少女的手,以至于我老是梦见那一只滴着血的断手。

“你们拿去分吧。”

祈烈看了看另外几个我队里的人,笑了笑道:“这东西可不能分的。来,给将军

留下。”

两个士兵不由分说，抬了一个大袋进来，小心地放在我的床上。我吃了一惊，虽然这口袋外面很干净，里面说不定会是些滴血的金银之类。我急道：“你们怎么知道我住这儿？”

祈烈挤了挤眼，道：“听德洋大人说的。”

德洋就是辎重官，也许这帮小子也给他塞了点财物了。我不想说，他们已经嬉笑着退了出去，祈烈走时还掩上了门。

我回到内屋，想把那一包东西叫人处理了。刚想把这包东西拖下床，却见那大口袋动了起来。

里面是个人！

我也一下子明白了祈烈的笑意。这里是个人，那么，肯定是他们找到的什么美女吧，怪不得 he 说是“不能分的”。

我解开口袋，正如我所料，里面是个捆得像个粽子样的女子。

她像一只被鼠虎盯上了的小动物一样，惊恐万状。我笑了笑，想安慰她几句，她却想拼命地躲开我。

“不要怕。”

这话一说出口，我就想骂自己。说得像是色迷迷的。她盯着我，眼里充满了仇恨。

我伸手去解她的绳子，她猛地缩成一团，躲开我。我有点尴尬地笑了笑，道：“我没恶意的，你可以走。”

她看了看我，眼神却还是狐疑和痛恨。我无计可施，拔出了刀，道：“把手伸出来。”

她也许以为我要砍断她的手臂，毫不迟疑地伸出手。我把刀一劈，一刀砍断她手腕间的绳子，连点油皮也没擦破她，道：“你走吧。”

她大概觉得自己听错了，道：“让我走吗？”

我把刀收回鞘里，道：“我说的，好像不是你不懂的话。”

她有点吃惊，拉开门，道：“我真要走了。”

我抓起床边的一件长袍扔给她。那是帝国军中平常的装束，她那副样子一出门只怕就会被人抓走。

她接过长袍，有点诧异地看了看我，我转过头，喝道：“你是不是不想走？”

她把长袍往身上一披。装束整齐了，倒像是帝国军中的一个杂兵了。看着她走

出门去,不知为什么,我觉得有点索然无味。

战争中,对敌人发善心,那是自寻死路。但战争结束后,是不是还得一点善心都没有?我解下了武侯给我的佩刀,细细把玩着。这时,刀鞘上,用金丝嵌出了“百辟”两字,这时我才发现下面还有八字铭文:“唯刀百辟,唯心不易”。是用很细的金丝嵌着,字迹很小,所以粗粗一看发现不了。

话很简单,可我却不知那是什么含义。当初军校中老师告诉我们,为将之道,文武兼备方为上将,文过于武则懦,武过于文则悍。尽管我更喜欢舞刀弄枪,可好像还是有点懦吧。至少,把她放走,那就是懦。

我叹了一口气,走出门。掩上门,看看门上德洋给我贴的那块“前锋五营楚”的牌子,不知为什么,心底有点寒意。

我那房子虽然偏僻,但百步以外就是营房了。现在是屠城之时,到处都是血腥和焦臭,营房这一带虽然都是算干净的,那股气味还是很重,中人欲呕。我走在一片瓦砾中,时不时地,还会看见在残砖碎瓦间露出一条断臂。

我背着手,走过营房。现在军士多半屠城去了。高鹫城经营近两百年,有人口三十万。战争中虽也损失不少人口,但战时逃到高鹫城的难民倒有五六十万,现在城中共有八十万吧。要屠灭这座城,也许起码还有五六天。对于久经沙场、杀人已成习性的帝国军来说,也不是件易事。

现在营房里空荡荡的,看过去倒似座空营。屠城之时,除辎重营驻守外,只派少量士兵轮流驻防。包括在城外守住四门的驻军,也是轮流换岗的。那不为别的原因,只为了让所有人都能享受一番烧杀掳掠的快乐。

可是,自从我从军的第一天起,我就厌恶这种杀戮。

正想着,忽然,从身后有劲风扑来。我吃了一惊,是共和军的残兵么?

我没有回头,隔着衣服也感觉得到兵刃的寒意。听风声,那是长枪的声音。如果回头,只怕我会先被这一枪刺个对穿的。我的身体向前一倾,人一下扑倒,那一枪从我背上刺过。

那人一下刺了个空,已经在回枪准备再刺,我的右脚已经一个反踢,不偏不倚,正踢中那人的枪杆。“啪”一声响,那人的枪被我踢飞,我不等他再动手,已抽出了百辟刀。这时,边上又有一支枪刺到。但此时我已全神贯注,这一枪于我等如儿戏,左手一把抓住那人枪尖下半尺处,人趁势向后转去,右手的刀已砍向那人持枪的双臂。

这是军校里号称“军中第一枪”的教官武昭教我们的破枪术。在马上使出这一

招来当然很难,在步下却游刃有余。使枪的自也有破解之法,但那两人只怕只是个小兵,枪术生涩得很,绝使不出反克的枪法来,除了一开始我措手不及,稍觉吃力,现在要杀他们,已是举手之劳。

我这一刀刚要劈下,眼角却已看见他们的装束,那是两个帝国军。我又气又好笑,怪不得在营盘门口也会遇袭,却也不敢放开手里抓着的枪杆,口中喝道:“住手!”

先前被我踢掉长枪的那兵丁已抓过掉下来的枪,见我喝了一声,也不由一怔。我一把夺过手中的长枪,右手回手将刀收回鞘中,道:“我是前锋五营百夫长楚休红,你们看清了!”

那两个士兵又同是一怔,过了一会儿,一个道:“你……你是率先冲入城中的楚将军?怎么不穿甲胄?”

我从怀中摸出我的令牌,道:“战事已了,当然不穿甲胄了。你们是谁的部下?”

他们看了看我的令牌,一下子跪在地上。一个道:“我们是第三营蒲将军下属。今日轮到我们站岗,我们见楚将军一个人过来,还以为是共和军的余党,不是有意要冒犯将军的。”

听到他们说的“蒲将军”三字,我不由皱了皱眉。他们口中的蒲将军的我军校里的同届同学蒲安礼,现任前锋三营百夫长,与我是平级。他出身显贵,是开显伯蒲峙的儿子。在学校时,他曾与我闹得很不愉快,现在虽属同僚,也少有来往。他们一帮高门子弟和我们几个平民出身的百夫长在前锋营中分成了两大派,下属也时常发生争斗。还有几个百夫长则两不偏袒,算是中立。不过私怨归私怨,这次围城之战,我与蒲安礼配合得不错,我能率先冲入城中也是靠了他那支人马牵制住城门口的共和军。

我道:“你们蒲将军现在何处?”

他们两人互相看了看,道:“蒲将军带着其他弟兄去追一个女子去了。楚将军,若你见到蒲将军请你向他说一声,让我们早点换岗吧。”

我看了看他们,道:“好吧。只是你们现在一心站好岗,别再碰到自己人没弄清就下手。”

他们两个诺诺连声。我走开时,却也觉得他们倒也情有可原,我没穿甲胄,的确不太看得出来。现在城中到处是杀人杀红眼的帝国军,要是我受点什么伤,实在不值得。

我刚要转过身,忽然想到他们说的蒲安礼是追一个女子。我道:“蒲将军追的

那女子又是谁？”

一个士兵道：“就是刚才不久，蒲将军见有个身材矮小的人穿了一身军服匆匆忙忙地向城外走去，他喝了一声，那人扭头就跑，却是个女子，想必她不知从哪里偷了套军服想逃跑。蒲将军带了十来个正在营中的弟兄追过去了。”

是那个女子！我几乎一下便可断定。我急道：“他们往哪里走了？”

那士兵向着左边指了指。我不等他明白过来，已向左边跑了过去。

左边是上城墙去的路。我跑了没多久，便听得前面一阵喧哗，一个很响亮的声音笑道：“小姑娘，别跑了，你可没路好走了。”

那正是蒲安礼的声音，他们正在城头。我向城头跑去，石阶上，还没干透的人血让我脚下打滑，可我一点没管。我心中，只是觉得那女子既然是我放走的，如果落入别人手里，那几乎是我害的一样了。

我走上城头时，正见蒲安礼手里提着那女子的头发。那个女子在他手里拼命挣扎，却像落入夹子的小动物一般，挣也挣不脱。我叫道：“蒲……蒲将军，请放手。”

蒲安礼回头看了看我，带着点讥讽道：“是勇士楚将军啊。楚将军的鼻子倒尖，一闻到女人味就过来了。你别急，等我们玩过了，一定送给楚将军赏鉴一番。”

这一通跑让我有点气喘。我压住了喘息，道：“蒲将军，实在对不住，这女子是我的，请你放开她吧。”

“你的？”他看了看手下那女子，手也松开了。虽然我们处得不好，但这点面子他总该给我的。他有点讥讽地对他手下道：“原来我们追的是楚将军的女人。弟兄们，权当我们长跑了一番吧，哈哈。”

他松开了那女子的头发，我跑了过去，对她道：“你不要紧吧？”

她站起身，用手指捋了下头发，稍稍梳理了一下，昂起头道：“我不是你的！”

我一怔。她不是疯了吧？难道她想落入蒲安礼手中么？蒲安礼在一边却扳住我的肩头道：“楚将军，到底是不是你的女人？”

她很响亮地回答说：“不是！我是自由的共和国公民，不是谁的人！”

我道：“你疯了么？”我刚想再说一句，蒲安礼一把扳开我，道：“楚将军，得了，你要女人再找一个吧，这个可是我们找到的。”

我被他扳得一个踉跄，人几乎摔倒。他手下的士兵都一阵笑，这让我有点恼怒。等站稳了，我道：“蒲将军，她是祈烈送给我的，我难道会说谎么？”

蒲安礼转过身，拍拍腰间的佩刀道：“楚休红，我已给足你面子了，若你再不知

好歹，别怪我不客气。”

我心头一下子如烈焰燃起，已拔出了刀来，道：“蒲将军，别的事我可以让你，但她绝不可给你。”

蒲安礼转过身，看着我，慢慢道：“楚将军，你可要与我决斗？”

帝国尚武，决斗只消双方同意，并不犯法。和平时，就时不时会听到有人因决斗而死的消息，在军中却不常有这种事发生。因为武侯怕军中决斗会影响军纪，下令若有人决斗，则不管原因，负者及其下属将贬一级。这种处置虽然似不近情理，却让人决斗前多想一想，因为一个人若要决斗，他身上担负的便不只是自己的名声和官位了。

我一时冲动，居然拔出了刀，那么就是挑战的意思。可要我收回刀去，我也绝对不能做。我道：“蒲将军，我不想与你决斗，只希望你能给我个面子。”

他狞笑道：“面子已经给你了，现在我若不和你决斗，我的弟兄只道我是怕了你，那我的面子往哪儿搁？弟兄们，清个场子，给楚将军一件软甲。看他那样，跟个读书的一样。”

他的手下都一阵大笑，有个兵丁脱下身上的皮甲递到我跟前。我有点吃惊，道：“蒲将军，你真要与我决斗？”

蒲安礼道：“不是我要和你决斗，是你要和我决斗。现在废话少说，快点准备吧。”

他的手下左右散开，在城墙上空出一块地方，而她则被两个士兵夹着站在雉堞边，看着我们。我两手抱刀，道：“蒲将军……”

他喝道：“少给我婆婆妈妈的，你若再不穿皮甲，我也要攻上来了。”

我情知现在势如弦上之箭，已无法再挽回。我把刀放在地上，默默地穿那件皮甲。

那人身材和我相差无几，只是比我瘦些，这皮甲稍有点紧。等我把皮甲上的线缚好，道：“蒲将军，失礼了。”

在军校中，武课有兵法、器械和拳术三大门。器械中，主要是两种，马上枪和步下刀，决斗也分马上和马下两种。我马上本领不算最强，五年军校，每一年都有一次岁考。那一届毕业生中我枪术岁考一向只在二十名左右，而步下刀术得过两届第二名。蒲安礼刚好和我相反，他的枪术岁考从未出过前十名，而刀术却总在十名以下。在军校中，我也曾与他比试过刀术，交手三次，他无一胜绩。他的刀法完全是力量型的，刀法虽快，却转动不灵。他弃己之长，到底是什么用心？